教会祷告的职事

（简体版）

出版说明

基督徒对教会聚会有怎样的优先次序呢？若从出席人数来看，教会祷告聚会明显被许多基督徒列在次序的末后。然而，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在福音书只有两次提到教会（见太十六 15-20、十八 15-20），但却都与教会的祷告有关。在主的眼中，教会首要的任务是要把神的旨意从天上带到地上，借着甚么途径？首要的途径就是借着同心合意的祷告。这不是个人的祷告，乃是团体的祷告，乃是教会的祷告。

由此可见，很多基督徒的优先次序，跟主的优先次序有何等大的差距！也可以看见魔鬼在基督徒的心思里头，作了何等多的工夫，叫我们忙于生活，甚至忙于教会的事务，却忽略教会首要的任务——借同心祷告把神的旨意带到地上来。

这本小册子的印发，是要发出一个紧急呼吁，就是要认识教会祷告的重要，并且一同起来，答应主的呼召，聚集一起来尽教会祷告的职事，让神的旨意不至因我们的失职而受拦阻。

编者　1999 年 2 月

教会祷告的职事

倪柝声

经文：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至二十节：

15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，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，指出他的错来。他若听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；

16 他若不听，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，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，句句都可定准。

17 若是不听他们，就告诉教会；若是不听教会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。

18 我实在告诉你们，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绑；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释放。

19 我又告诉你们，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么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。

20 因为无论在那里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，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。（「奉我的名聚会」或译作「被召聚归于我的名下」）

这几节圣经可以分作两段：

- 十五至十七节；
- 十八至二十节。

我们仔细的把它读一读，就要看见这两段彼此的关系：

十五至十七节是说到一件专门的事情，一件特别的事情；十八至二十节是说到普遍的原则。十五至十七节，是说到一件专门的事，需要特别对付的；十八至二十节，是说到普遍的原则，需要认真学习的。十五至十七节的事情虽然是先说，十八至二十节的原则虽然是后说，但是十八至二十节的话，却比十五至十七节的话更大。

换句话说，第一段是个别的事情，第二段是普遍的原则，是大的原则。第一段里那一件事情如何对付，是根据于第二段里所说的原则。第二段是一个**根基**，第一段不过是按着那一个根基去作而已。

十五至十七节，主耶稣在这里告诉我们，一个弟兄得罪了另一个弟兄应当怎么对付。第

一要劝他；若是不听，就带一两个人一同去劝；若再不听，就告诉教会；若是不听教会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。主耶稣说了这件事情之后，就说：「我实在告诉你们……」主的意思是，你们所以这样作，是因为有这样大的关系在里面，有这样大的原则在里面。所以说十八至二十节是十五至十七节的根基。

在这里，我们不是要讲十五至十七节的事情，我们不过要借这一件事情，来看到大的原则。我们要看见，不只一个弟兄得罪我们，我们要这样对付，并且千万的事也都要这样对付。现在我们要来看在第二段里神所要我们特别注意的是甚么。

第十八节，主说：「我实在告诉你们，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绑；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释放。」这一节圣经的特点在那里呢？这一节圣经的特点是说，地上的举动是在天上举动之先。不是天上先捆绑，乃是地上先捆绑；不是天上先释放，乃是地上先释放。是在地上已经捆绑了，天上也捆绑；是在地上已经释放了，天上也释放。

天上的举动受地上举动的支配。一切和神相反的都需要捆绑，一切和神相合的都需要释放；所有的事，不管它该受捆绑也好，不管它该被释放也好，那一个捆绑，那一个释放，是从地上起头的。**地上的举动是在天上的举动之先，是地上支配天上**。

我们从几个旧约里的例子，来看地上如何支配了天上。

例如：摩西在山顶上，他何时举手，以色列人就得胜；何时垂手，亚玛力人就得胜（出十七 9-11）。山下的胜败，到底是谁定规的呢？是神出的主意呢，或者是摩西出的主意？弟兄姊妹，在这里你要看见神工作的原则、神举动的秘诀：神所要作的，人如果不要作，神也不能作。你不能叫神作祂所不要作的，但你能拦阻神作祂所要作的。胜败，在天上是神定规的，但是在人面前是摩西定规的。在天上神要以色列人得胜，但在地上的摩西如果不举手，以色列人就失败，如果举手，以色列人就得胜。是地上支配了天上。

又如以西结书卅六章卅七节说：「主耶和华如此说：我要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数，多如羊群。他们必为这事向我求问，我要给他们成就。」神有一个目的，就是要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数，叫以色列人多起来如羊群一样。不认识神的人要说，神要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数如羊群那么多，神要加就加好了，谁能拦阻祂呢？但是，在这里有一句话，就是神说，祂要在这件事上被他们求问之后，才给他们成就。这一个原则是顶清楚的：神有一个旨意，神已经定规好了，但是神不能立刻作，神要等以色列人为这件事向神求问之后，神才替他们成就。神要地上来支配天上。

在以赛亚书四十五章十一节，有顶希奇的话：「耶和华—以色列的圣者，就是造就以色列的如此说：将来的事，你们可以问我；至于我的众子，并我手的工作，你们可以吩咐我。」（看圣经小字注）弟兄姊妹，你觉得希奇吗？关于众子的事，关于工作的事，神说：「你们可以吩咐我」。「吩咐我」三个字，人差不多不敢说。人怎可以吩咐神？！认识神的

人都知道，在神面前不可说狂妄的话。但是神自己说：「至于我的众子，并我手的工作，你们可以吩咐我。」这没有别的，这是地上支配天上。不是说，神所不作的，我们要勉强祂去作；乃是说，神所要作的，我们可以吩咐祂作。这是我们所站的地位。我们因着知道神的旨意，就能对神说：「神，我们要你作这件事；我们定规要你作这件事；神，你非这样作不可。」我们能在神的面前有刚强的祷告，有能力的祷告。

我们必须求神开启我们的眼睛，看见神在这一个时代里的工作是怎样的。在这一个时代里，神所有的工作都是站在这一个地位上：**天上要作，但是天上不就作，要地上作了天上才作。地虽然站在第二，但也是第一。总是等地上动了天上才动，神要地上支配天上。**

和谐的意志

有人要问，神为甚么要地上来支配天上呢？要懂得这一个，我们就必须记得，我们的

神在时间里是受限制的。（这里所说的时间，是指两个永世中间的这一段。有一个过去的永世，有一个将来的永世，在这两个永世中间的叫作时间。）神在时间里是受限制的，神不能自由作祂自己所要作的，这就是神造人所受的约束。

凭创世记第二章来看，神造人是给人自由意志的。神有神的旨意，人有人的意志，人的意志和神的旨意不合一，神就立刻受限制。比方：在一个房间里有桌子，有椅子，有地板，有天花板，人呢？只有你一个，那你可以不受限制，你要怎么作就怎么作，桌子、椅子、地板、天花板，都不会限制你。神是有能力的神，祂甚么都作得到。如果在地上都是没有灵的物质，神可以不受任何的限制。

但是，有一天神造了人。那一个人不像一块石头，不像一根木头，不像一张桌子，不像一把椅子，让神把它摆在这里就在这里，把它搬到那里就到那里。神造的那一个人是有自由意志的，那一个人可以决定说，我听神的话，那一个人也可以决定说，我不听神的话。神没

有造出一个人是非听祂的话不可的。神所造的一个人是有自由意志的，神所造的一个人是能听神的话，也能不听神的话的。当神造了这样一个有自由意志的人之后，神的能力就受这一个人的限制了，神就不能光凭着祂所要的去作，神还得问人到底要不要，神还得问人到底肯不肯。神不能把人当作木头、石头、桌子、椅子，因为人是有自由意志的。从神造人起一直到今天，人的自由意志可以让神的权柄通过，也可以拦阻神的权柄通过。所以我们说，在这一个时间里，介乎两个永世之间的时间里，神的权柄是受人的限制的。

神为甚么要在这一个时间里受限制呢？因为神知道祂在第二个永世里要得着一个和谐的意志，就是人自由的意志和神的旨意是和谐的。这是神的荣耀。

比方：一本书，你把它摆在桌子上，它就在桌子上，你把它摆在书架上，它就在书架上，它很听你的话，但是它这样的听你的话，你还觉得不满意，因为它没有自由意志，它完全是被动的。神不乐意祂所造的人像一本书那

样听人摆布。神愿意人完全顺服祂，神也给人一个自由的意志，神的意思是要人的自由意志拣选顺服祂。这是神的荣耀！

在将来的永世里，人自由的意志要和神永远的旨意合在一起。那一个时候，神永远的旨意得着成功的时候，人自由的意志与神永远的旨意是和谐的。在每一个人的生命里都有自由意志，而每一个自由意志都是合乎神的旨意的。在将来的永世里，人有自由的意志，人的意志拣选站在神的一边，人能反对神而不反对神。阿利路亚！人有反对神的自由，可是人不反对神；人所作的，就是神所要作的。这一种和谐的意志乃是神的荣耀！

在将来的永世里，人的意志虽然是自由的，但人的意志都是合乎神的旨意，没有一个意志是不服神的权柄的。但是在时间里，神受人的限制；神所要作的人不作；神要作这么多，人只要作那么多；神要作得大，人要作得小；神要作得小，人要作得大；神竟然没有自由！在时间里，神的动作受了人的支配。这里所说的人是指着教会说的。

在时间里，神所有的动作，是受教会的支配的，因为教会是代表将来在第二个永世里的人。教会在今天是为着神的旨意站在地上的，所以，教会今天如果赶上神的旨意，神就不受限制，教会今天如果赶不上神的旨意，神就要受限制。神是要借着教会来作祂所要作的。今天教会是预先站在永世里的人所站的地位上。那个时候，人的意志虽然是自由的，但他是完全站在神永远的旨意一边的。教会今天是预先站在那个地位上。神在永世里怎样能够借着新耶路撒冷——羔羊的妻——来显明祂自己，神今天也能借着基督的身体来显明祂自己。教会虽然有一个自由的意志，但是教会是把她的意志服在神的权柄之下，好像在神的旨意以外没有另外一个自由意志一样，神要怎么作，就怎么作。今天因着教会把她的意志完全摆在神的旨意之下，神就好像在永世里一样，好像在宇宙中没有第二个意志来反对祂一样。这是神的荣耀！

所以我们要看见教会在神面前所站的地位。我们不能把教会拉低到一个地步说，教会

不过是聚会而已。不！教会是一班人蒙宝血所救赎，被圣灵所重生，同时将自己交在神的手里，乐意接受神的旨意，乐意遵行神的旨意，乐意为着神站在地上来维持神的见证的。

我们必须看见，神今天作事有一个定律，就是因着地上有自由意志的缘故，神不肯用祂自己的旨意来抹煞人。弟兄姊妹，你不要以为奇怪，这是事实。神是在天上，而祂今天在地上所要作的一切事，都得先有地上的意志这样定规，这样赞成，然后祂才有所举动。祂不肯不顾地上的意志，祂不肯剥夺地上的意志，而有单独的举动。所有和祂发生关系的事，都得有地上的意志来与神合作，神才作。是地上要作，所以神作；是地上定规，所以神作。神必须得着人的意志与祂的旨意和谐，这一种和谐的意志，是神极大的荣耀！

祷告职事三大原则

我们已经说了，一切的事，神都有祂的旨意，但是神自己并不单独有举动，并不单独来

作。神有了旨意，还得有地上的自由意志响应神的旨意，神才有所举动。如果只有天上的，神就不举动；等到地上也要这个的时候，天上的举动就也成功在地上。这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教会的职事。

弟兄姊妹，你要知道，**教会的职事不只是传福音**（不是说不要传福音，是说教会的职事不只是传福音），**教会的职事是要将天上的旨意带到地上来。**教会怎样将天上的旨意带到地上来呢？**就是在地上祷告。**祷告，不是像有的人所想的那么小的事，那么无关紧要的事，那么可有可无的事。**祷告是一个工作。教会对神说：「神，我们要祢的旨意。」这个叫作祷告。**教会知道了神的心意，教会就开口要那一个，这就叫作祷告。**教会如果没有这个，教会在地上就没有多大用处。**

许多灵修的祷告、交通的祷告、求讨的祷告，决不能代替工作的祷告、职事的祷告。如果你所有的祷告，不过是灵修的祷告、交通的祷告、求讨的祷告，你的祷告就太小了。工作的祷告、职事的祷告，就是你站在神一边，你

要神所要的。弟兄姊妹，祷告如果是照着神的旨意，祷告就是最厉害的东西。教会祷告，就是说，教会把神的旨意找出来了，教会把神的旨意说出来了。祷告不只是求告神，祷告也是一个宣告。教会祷告，就是教会站在神的一边宣告说，人所要的就是神所要的。教会如果是这样宣告，那一个宣告就立刻生效。

现在我们要从马太福音十八章十八至二十节的话，来看职事的祷告的三个大原则：

一、说出神的旨意

第十八节，主说：「凡**你们**在地上所捆绑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绑；凡**你们**在地上所释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释放。」这里的「你们」是谁？是教会，因为主在上文（17 节）说教会，这里接着说你们。这一节圣经的意思就是：你们教会在地上所捆绑的，天上也要捆绑；你们教会在地上所释放的，天上也要释放。这里面有一个顶要紧的原则，就是**今天神作事要通过教会，神不能要作就作，神要通过教会才能作，没有通过教会就不能作。弟兄姊妹，这是一个**

很严肃的原则。今天神作事，不能只凭着祂自己，因为还有一个自由意志，这一个意志如果不合作，神就没有法子作。

今天教会的能力有多大，所显出神的能力也有多大。因为神的能力今天是通过教会来彰显的。神将祂自己摆在教会里。教会能够达到一个高的地位、大的地位，神的能力也能够达到高的地位、大的地位。教会的能力如果达不到高的地位、大的地位，神也就不能显出高的能力、大的能力来。这就像自来水公司的水池是那么大，而在你家里只有一个小小的管子，就不能流出多少水来。你家里要流出更多的水，那你接水的管子就必须大。今天教会的度量有多大，神的力量也彰显有多大。就像有一次神在基督里显出来，基督的度量有多大，神的显现就也有多大。今天神在教会里显出来，教会的度量有多大，彰显神有多大，你才能认识神有多大。

我们必须看见，今天神在地上所要作的一切事，先要教会和祂站在一起，然后借着教会去作。神在今天所要作的，神不能单独去作，

必须教会和祂合作，神才能作。教会是神借着她来彰显自己的。

我们再说，教会就像一个水管，管子如果小，就是有像长江那么多的水，也不能流出多少水来。神在天上要作，但是要地上动了，祂才能作。有许多事情是神在天上所要捆绑的，有许多事情是神在天上所要释放的。有许多事情，有许多人，有许多东西，有许多和祂相反的，神盼望这些能被捆绑。有许多属灵的，有许多有价值的，有许多有益处的、成圣的、出乎祂自己的，神盼望这些能得着释放。所有的问题是地上有没有人先捆绑神所要捆绑的，先释放神所要释放的。神要地上支配天上，神要教会在地上支配天上。

这不是说，神不是全能的。神是全能的，但是在地上必须有一个管子，才能显出神的全能。我们不能加增神的能力，但是，我们能阻碍神的能力。人不能加增神的能力，人却能阻碍神的能力。我们不能求神作祂所不要作的事，但是我们能限制神作祂所要作的事。我们不能求神作祂所不肯作的事，但是我们能拦阻

神作祂所肯作的事。

弟兄姊妹，你看见吗？在教会里面有一个能力，会叫神的能力受她的支配。她能让神作祂所要作的，她也能拦阻神作祂所要作的。我们的眼睛要看到将来，有一天神要扩充教会到一个地步成为新耶路撒冷，神的荣耀要从教会彰显出来，没有任何的难处。今天，神要教会在地上先释放，然后神在天上也释放；神要教会在地上先捆绑，然后神在天上也捆绑。天上不先作事，天上跟着地上来作事；神不先作事，神跟着教会来作事。哦，弟兄姊妹，既然如此，教会的责任是何等的大呢！

我们已经说过，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至十七节所说的，不过是一件事情，而底下所说的却是一个大的原则。有一个弟兄得罪了人，却不肯承认他犯了罪，不肯承认他自己的错。教会来劝他，他也不听，所以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。那个犯罪的弟兄或者说：「你们是谁？你们可以把我当作外邦人和税吏，我不来聚会好了，你们这个地方不好来，我还有许多别的地方好去呢。」我们看主耶稣下面说

甚么？「我实在告诉你们，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绑；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释放。」所以，教会如果断定要看他像外邦人一样，神在天上也要看他像外邦人一样；教会在地上看他像税吏，神在天上也要看他像税吏。换句话说，教会在地上所作的，神在天上也照样作。主不过是引一件事来证明这一个原则。这一个原则就是：教会在地上所作的事，神在天上也作。教会如果把那一个弟兄看作像外邦人和税吏，神在天上也把那个弟兄看作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。不只这一件事是这个原则，还有千万的事也是这个原则。这里的事，不过是一个例，说到教会所能作的有多少，然后给我们看见那一个原则有多大。

教会是神所拣选的一个器皿，神把祂自己的旨意摆在这一个器皿里面，让她在地上宣告神的旨意。地上要，天上就要；教会要，神就要。所以，神的要求如果在教会身上遇见拦阻，神在天上要成功的就不能成功。

有许多弟兄姊妹，一天到晚在那里背负重担。背负重担的原因是因为他们不祷告。自来

水的龙头一开，水就流出来；一关，水就被塞住。你想，是把水放出来了水的压力大呢，还是把水塞住了水的压力大？我们都知道，水放出来了，压力就小；水塞住了，压力反而大。教会祷告，就像水管开放，越放压力越减轻；教会不祷告，就像水管被塞住，越过压力越重。神要作一件事，神就把这一个负担加在一个弟兄身上，加在一个姊妹身上，加在整个教会身上。教会如果祷告，教会如果尽职，就越祷告，里面越觉得轻松。教会祷告一次，就轻松一点；祷告两次，祷告五次，祷告十次，祷告二十次，就更轻松了。教会如果不祷告，里面就发闷，里面就觉得背负重担；教会如果再不祷告，里面好像要闷死了。所以，弟兄姊妹，你里面如果觉得重，觉得闷，这没有别的，这是因为你在神面前没有尽你的职事。神的压力压在你身上，你试试看花半个钟头、一个钟头祷告，你的气就透了，你就轻松起来了。

所以，教会祷告的职事是甚么？就是神将祂自己所要作的事告诉教会，教会在地上将神

所要作的事祷告出来。这一个祷告，不是要神去作我们所要作的，乃是要神去作神所要作的。哦，弟兄姊妹，教会在地上就是宣告神的旨意。教会在地上宣告说：「这是我们所要的！」在这一点上，教会如果失败了，教会在神的手里就没有多大用处。即使其余的都好，如果这一点不好，就没有多大用处。教会最大的用处，就是为着神的旨意，就是要让神的旨意能通行在地上。

二、在圣灵里的和谐

我们已经看见，教会应该捆绑神所要捆绑的，教会应该释放神所要释放的。那么，教会怎样来捆绑，怎样来释放呢？第十九节，主告诉我们说：「我又告诉你们：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，同心合意的对于无论甚么事，他们无论求甚么，我在天上的父，必为他们成全。」（另译）第十八节是注重地上、天上，这一节还是注重地上、天上。第十八节说，地上捆绑，天上也捆绑；地上释放，天上也释放。第十九节说，地上所求的，父就在天上成

就。主耶稣所注意的，不光是你们同心合意的求甚么，乃是你们同心合意的对于无论甚么事，然后无论求甚么。按原文，在这里有两个「无论甚么」，第一是「同心合意的对于无论甚么事」，然後是「无论求甚么」。主的意思不是说，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求一件事；乃是说，你们如果是同心合意的对于任何事，然后在你们所同心合意的那任何事中，你们无论求那一点，我父在天上都必定为他们成全。这就是身体的合一，在圣灵里的合一。

一个人的肉体如果从来没有经过对付，就要以为自己是了不得的人，叫天都听我了。不。你如果不是在圣灵的合一里，不是在圣灵的和谐里祷告，你看天听不听你？你这样去祷告，你所捆绑的，天并不捆绑，你所释放的，天并不释放。要叫天上也捆绑，要叫天上也释放，这不是你个人所能作得到的。你如果想你一个人能，这是太愚昧的思想。主是说：「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，同心合意的对于无论甚么事，他们无论求甚么，我在天上的父，必为他们成全。」这意思就是说，你们中

间若有两个人，对于无论甚么事是和谐的，是像音乐那样和谐的，然后你们无论求甚么，我父在天上必为他们成就。这样的祷告，需要在祷告的人里面有圣灵的组织。我被神带到一个地步，拒绝我自己所要的，只要主所要的；另外有一个弟兄，也被圣灵带到一个地步，拒绝他自己所要的，只要主所要的；我和他，他和我，彼此都被带到这样一个地步，像音乐一样的和谐，然后无论求甚么，神在天上必为他们成就。

弟兄姊妹，你不要以为是意见相同了，祷告就能蒙神垂听。不。许多时候，意见很相同的人，也有许多摩擦。目的相同的，也不一定就不生摩擦。也许两个人都是要传福音，但是两个人会争起来。也许两个人都要帮助人，但是两个人起了摩擦。目的相同，不一定就是和谐的。我们必须知道，在肉体里没有和谐的可能。但是当我们天然的生命受了主的对付，你活在圣灵里，他也活在圣灵里；你活在基督里，他也活在基督里，彼此才能和谐，彼此才能有同样的看法，彼此才能有同心合意的祷

告。

这里有两方面：一方面是你们对于无论甚么事的和谐，另一方面是你们对于无论甚么事的祷告。我们必须被神带到这一个地步。基督徒的和谐，除了在基督的身体里面找得着之外，再也找不着了。和谐是在基督的身体里面的。只有在基督的身体里是不相争的，只有在基督的身体里是和谐的。我们天然的生命受主对付，被主带到一个地步，真认识甚么是基督的身体，我们就是和谐的，那么在一起祷告也是和谐的。是当我们站在那一个地位上是和谐的，所以在那一件事情上也是和谐的。我们所看的是和谐的，就能叫我们作神旨意的出口。弟兄姊妹，你对于某件事要祷告的时候，如果你有另外一种的看法，你要小心，恐怕你会错。只有整个教会聚集在一起，能和谐的对于一件事，那一件事就必定是天上要作的。所以我们要相信教会。

我们要记得，祷告不是头一件事，祷告是和谐之后的事。教会如果要在地上有这一种职事的祷告，每一个弟兄姊妹就必须学习在主面

前拒绝肉体的生命，不然，就没有用处。

主耶稣在这里所说的话是十分奇妙的。主耶稣不是说，你们奉着我的名求，父就听；主耶稣也不是说，我替你们求，父就听。主耶稣是说：「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，同心合意的对于无论甚么事，他们无论求甚么，我在天上的父，必为他们成全。」哦，如果我们是同心合意的话，天门就都开启了！

一个弟兄得罪了另一个弟兄，在教会没有对付那个弟兄之前，那个被得罪的弟兄要同一两个弟兄去劝他。在教会没有对付那个弟兄之前，是两个弟兄先来。不是那两个弟兄所看见的和教会所看见的不同，乃是那两个弟兄先这样看见了，等一等教会也是和那两个弟兄所看见的一样。换句话说，那两个弟兄是站在教会的地位上。主的意思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，就是教会在地上。教会所看的，和那两个弟兄所看的是一致的。这就是职事祷告的结果。因为在看法一致之先，他们必定是同心合意对于无论甚么事，而同心合意为着一件事来祷告。

教会祷告的职事，就是在地上祷告，叫天上有举动。弟兄姊妹，我们必须记得，马太福音第十八章的这一种祷告，决不是灵修的祷告所能包括的，也决不是个人的祷告所能包括的。许多时候你个人有所缺少，你可以求神，神也应允你所求的；为着个人的祷告不是一点地位都没有。许多时候，你觉得神的亲近，感谢主，灵修的祷告神也听。这都是不可轻看的。我们承认，一个弟兄，一个姊妹，祷告没有得着答应，不对；不觉得神的亲近也不对。我们要注意个人的祷告，要注意灵修的祷告。特别是少年的弟兄姊妹，若没有这一个，就不能走前面的路。

另一面，弟兄姊妹，你要看见，祷告不光是为着个人的，不光是为着灵修的，祷告更是为着职事的，祷告更是为着工作的。这一个在地上的祷告就是教会的职事，就是教会的工作，就是教会在神面前所应该负的责任。教会的祷告是天的出口。教会的祷告是说，神要作一件事，教会在地上预先将那件事祷告过，叫那件事在地上能以实现，让神的目的能以达

到。

教会的职事，就是基督身体的职事，基督身体的职事是祷告。这一个祷告不只是为着灵修的，不只是为着个人的需要的，更是为着「天」的。这一个祷告是说，在这里有一个人失去了交通，不听一个弟兄的劝勉，不听两三个弟兄的劝勉，不听教会的断案，神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，但是神不能立即作这件事，神要等教会来作，神要教会用祷告把他看作外邦人和税吏一样，神在天上才成就这件事。

教会在地上如果负起这个责任来祷告，你就能看见，这一个人，他所有的生命，他所有的属灵的生活，从那一天起枯干了，从那一天起好像和神没有分了。神要作这件事，但神要等教会祷告了才作。神有许多事堆在天上，压在天上，不能作，因为地上没有神的出口。在天上不知道有多少事情压在那里，堆在那里，神不能作，因为教会没有用她的自由意志站在神一边来达到神的目的。弟兄姊妹，你要记得，教会最高的工作，**教会所能作的最大的工作，就是作神旨意的出口。教会作神旨意的出**

口，乃是借着祷告。这个祷告不是零碎的祷告，乃是一种作职事的祷告，乃是一种工作的祷告。神给人异象，神开人的眼睛，叫人看见神的旨意，所以人在这里站住祷告。

在这里主给我们看见个人的祷告不行，至少要有两个人。你如果不看见这一个，你就不知道主在这里为甚么这样说。约翰福音里的祷告都是个人的，所以约翰福音有话说：「你们奉我的名，无论向父求甚么，他就赐给你们。」(约十五 16 下)在这里没有人数的条件。但在马太福音第十八章里是有人数的条件的，最少要两个人。主说：「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……」至少两个，因为这是交通的问题。不是一个人作这件事，不是一个人作神的出口，是两个人。**这两个人的原则，就是教会的原则，就是基督身体的原则**。这种祷告虽然是两个人，但「同心合意」却是不可少的。同心合意是和谐。两个人必须和谐，必须站在身体的地位上，必须知道甚么是身体的生命。两个人在这里只有一个目的，就是对神说：我们要你的旨意通行——在天上通行，在地上也通

行。当教会站在这一个地位上来求的时候，你就看见，无论求甚么，在天上的父必要成全。

弟兄姊妹，当我们真的起来站在教会的地位上，在神面前来负责作这一种职事的祷告的时候，你才看见，神的旨意在你所在的那个教会是通行的。不然，你所在的那个教会一切都是空的。

这一种的祷告，人数少也好，人数多也好，总要有一个刚强的祷告。因为神今天作事作到甚么程度，是凭着教会的祷告来测量的。神的能力不能大过教会的祷告，今天神的能力最大是像教会的祷告那么大。这不是说神的能力在天上是如此。神的能力在天上是没有限量的。在今天，神的能力在地上显出来多少，就看教会在地上的祷告有多少。因着教会的祷告，我们就能量出神所显出来的能力，所以教会要学习大的祷告、大的要求。

许多时候，教会的祷告那么小，一直是为着那些普通的问题。这不够，今天教会需要有大的祷告，需要有大的要求。教会到这么丰富

的神面前来，不能有小的祷告；教会到这么丰富的神面前来，不能有小的要求；教会到这么大的神面前来，就要有大的事情发生。教会在神面前的度量如果只有这么大，就不免限制了神的能力的彰显。

我们要知道，得胜者的问题还没有解决，撒但还没有被扔在无底坑里，神必须得着器皿为着祂的见证，神才能作出祂所要作的事情。需要教会有大的祷告把神显出来。这是教会的职事。弟兄姊妹，我们不知道神经过我们的祷告聚会的时候，能不能说，这个教会有职事的祷告？不是次数多少的问题，是有没有分量在里头。当你看见教会祷告的责任，你就看见你所祷告的不够大，你是在那里限制了神，拦阻了神作祂所要作的。这是教会旷职！这是何等可悲痛的情形呢！

问题是在这里：神能不能得着教会忠心于她的职事，就看我们这一班人在神面前是该被淘汰的人，或者我们真是神的器皿，能够达到神的目的？弟兄姊妹，我们要大声呼喊说：神所注意的，是教会忠心不忠心于她的职事！教

会的职事是祷告——不是普通的那么小的祷告，乃是预先为神开路的那一种祷告。是神在那里要作一件事，教会先用祷告把它预备好了，神才有路可通。教会必须有大的祷告、厉害的祷告、刚强的祷告。祷告在神面前不是那么小的。祷告如果一直以自己为中心，以个人的难处为中心，以小得小失为中心，就很难有路通行神永远的旨意。许多事情都应当把我们推到深处去，在祷告的事情上，更应当把我们推到深处去。

两个人同心合意，不是一句空话，不是一句口头语。我们如果不知道甚么叫作基督的身体，我们如果没有站在该站的那个地位上，就是有两百个人在一起祷告也没有用处。我们如果认识基督的身体，站在这个身体里所该站的地位上，拒绝自己的肉体，不是为自己有所求，乃是要神的旨意能通行在地上，我们就必能看见那一个祷告是和谐的。这样，我们在地上祷告，神在天上就必为我们成全。

请注意：第十八节有一个词是特别宝贵的。这个词就是「凡」！第十九节有一个词也

是特别宝贵的，这个词就是「无论甚么」！主说：「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绑；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释放。」意思就是地上所捆绑的有多少，天上所捆绑的也有多少；地上所释放的有多少，天上所释放的也有多少。地上的度量有多大，天上的度量也有多大。地上的度量不怕太大，因为天上的度量总是比地上的度量大，地上的度量总是赶不上天上的度量。天上所要捆绑的，总是比地上所要捆绑的多；天上所要释放的，也总是比地上所要释放的多。

主说，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绑；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释放。这种捆绑，这种释放，不是个人所能为力的，必须有「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对于无论甚么事，他们无论求甚么，我在天上的父，必为他们成全。」弟兄姊妹，神的能力永远比我们的能力大。自来水公司水池里的水，永远比我们水管子里的水多。井里的水，永远比我们桶里的水多。天上的能力，永远不能凭着地上的眼光来测量。

三、被召聚来聚会

第二十节，主说：「因為無論在那裏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」这是第三个原则，最深的一个原则。第十八节是一个原则，第十九节是一个原则，第二十节又是一个原则。**第二十节的原则，比第十九节的原则还要广**。第十九节说：「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么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。」为甚么？「因为无论在那里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，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。」

为甚么在地上有这么大的能力？为甚么和谐的祷告有这么大的能力？为甚么两三个人和谐的祷告有这么大的能力？**因为甚么时候我们被召聚归于主的名下，主就在那里！这就是同心合意的原因**。第十八节是说到地上与天上关系，第十九节是说到地上同心合意的祷告，第二十节是说到怎样有这一个同心合意。

我们是被召聚的。不是我们来聚会，乃是我们被召聚来聚会。自己来聚会和被召聚来聚

会是不同的。被召聚，是被主召聚来的；不是你自己来，乃是主召你来。许多人来聚会，不过是来看看的，是来参观的，结局甚么都没有。

可是有的人是主在他里面说话，叫他觉得，今天如果不来，里面好像缺了一件东西。主这样召聚来的人，他们是归于主的名下而聚集，他们是为着主的名而来的。这样的弟兄姊妹，他甚么时候来聚一个会，他能对神说：「我是为着主的名，为着荣耀你的儿子，我在这里不是为着我自己。」弟兄姊妹大家都是被召聚为着主的名的时候，感谢神，就同心合意，就和谐。你到一个聚会里，是为着你自己的事，当然不和谐。如果你要这一个，不是因为你要，乃是主要，你不要这一个，也不是因为你不要，乃是主不要，当然就同心合意。神的儿女是被主召聚的，是归于主的名下的，主说：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。」是主在那里引导。因着主在那里引导，因着主在那里光照，因着主在那里说话，因着主在那里赐下启示的缘故，所以在地上所捆绑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绑，

在地上所释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释放。因为是主在那里和祂的教会一同作。

所以，我们要学习怎样在主面前拒绝自己。祂每一次召我们来聚会的时候，我们要学习寻求祂的荣耀，我们的心向着祂的名，要祂的名高过一切的名，要一切的偶像都被摔碎，这样，祂就带领我们。弟兄姊妹，这不是感觉，这不是理想，这是事实。教会如果是正常的，教会每一次聚会完了之后，主在不在教会中间，教会能知道。当主在教会中间的时候，教会就又丰富、又刚强。这样的时候，教会就能够捆绑，教会也就能够释放。若没有主在中间，这些就是作不到的事。只有教会才有这么厉害，个人作不到。

求主使我们对于祷告有更深的认识，有更深的学习。祷告，光是个人的、灵修的不够，必须有工作的、职事的才行。求主用能力维持我们，叫我们每一次聚集在一起的时候，能够用祷告来作工，用祷告来尽教会的职事，好叫主能够作祂所要作的。

哦！弟兄姊妹，教会在地上就是宣告神的旨意。教会在地上宣告说：「这是我们所要的！」在这一点上，教会如果失败了，教会在神手里就没有多大用处。即使其余的都好，如果这一点不好，就没有多大用处。教会最大的用处，就是为着神的旨意，就是要让神的旨意能通行在地上。

《教会祷告的职事》

出 版 处： 荃湾基督徒聚会所
地　　址： 荃湾街市街 134 号安裕大厦二楼 A 座
出版日期： 2009 年 1 月简体初版
2017 年 9 月简体二版

赠阅　　非卖品

BL006-SC-E1709/4